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4-0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屬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船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江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5,5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4-BZ-01-017),就江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江海装备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658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长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6月29日至2136年06月28日

8.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113号3楼22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装备制造,特种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装备研发,机械装备制造,机械装备租赁,电子、机械维修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特种金属材料制造,特种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保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责任范围:公司对江海装备持股100%。

11.江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025.28	115,770.62
负债总额	76,101.96	86,103.72
净资产	31,623.40	32,672.8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2,038.94	18,961.48
净利润	3,176.75	1,149.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420.71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5%。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7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计划自2023年11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计划自2023年11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计划自2023年11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二楼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王小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小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表决结果:票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王小波先生简历

王小波,男,汉族,安徽霍邱人,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8月-2010年4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2015年11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020年4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2021年7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2023年10月任淮沪煤电(电力)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2024年6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分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分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定工程院公司监事、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监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二楼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王小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小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表决结果:票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情况
1	沈永刚	2,269,456,708	99.3246	是
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873	0.0028	否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长: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培洋	2,263,334,063	99.3246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彦波	2,261,356,388	99.262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3,334,063	0	0	0.0000
1.01	杨培洋	53,240,304	776.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一然、张凡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大通镇潘园仁村组居民委员会服务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附件: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6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6.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9.4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2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85.4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43.0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西证证券承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配合公司经营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大通镇潘园仁村组居民委员会服务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附件: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大慶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慶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B213版、上海证券报163版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大慶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决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议案3、议案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的,应有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1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714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4]第302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曹正伟律师及刘品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在广州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会议室采取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会议通知载明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及持有网络投票表决权的股东共126人,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849,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3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369,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出席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视频参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9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9%;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55%;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4%。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9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9%;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55%;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4%。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9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9%;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55%;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4%。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9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9%;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55%;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4%。

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9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9%;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55%;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4%。

八、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9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9%;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55%;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4%。

九、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9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9%;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55%;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4%。

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9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9%;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55%;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4%。

十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9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9%;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55%;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正伟 签字律师:曹正伟 刘品 年 月 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会议室(现场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晓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持有网络投票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6人,代表股份71,849,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3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6人,代表股份71,369,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视频参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